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共同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1号）同意注册，共同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 万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22.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共同药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13.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8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 60,000.00 | 26,6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1,400.00 | 11,400.00 |
| 合计 | 71,400.00 | 38,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6,881,227.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 60,000.00 | 26,600.00 | 24,688.12 | 24,688.12 |
| 合计 | 60,000.00 | 26,600.00 | 24,688.12 | 24,688.12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776,886.79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740,094.33元（不含税）。由于2022年12月2日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时已扣减保荐及承销费含税金额5,130,000.00元，公司将其中的保荐及承销费增值税额290,377.36元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中扣除，因此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49,716.97元。

综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47,330,944.63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16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16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华


彭浏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